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12月25日披露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中提及到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197,71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7,71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含以新研股份和全资子公司德阳新航钛、二级子公司沈阳新航钛、贵州红湖作为担保方对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提供新增16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业务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16亿元担保额度中，包括四川新航钛在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90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回顾及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重组还款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公司将应收新航钛科技的1亿元债权按原价转让给新疆资管，由新航钛科技按照约定向新疆资管偿还该笔债务，公司将持有新航钛科技24%的股权向新疆资管进行质押，为新航钛科技人民币1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为新航钛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2021年7月19日到期后因新航钛科技资金紧张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经于新疆资管友好协商，公司及新航钛于2021年7月19日与新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将重组债务1亿元展期六个月，展期至2022年1月19日。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展期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航钛科技上述1亿元债务展期至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0月，由于新航钛科技资金情况尚未得到改善，该笔借款于2022年5月27日到期后仍未能偿还本金。新航钛科技向新疆资管提出重组债务展期申请，经与新疆资管友好协商沟通后，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展期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航钛科技在本次债务偿还100万元重组债务本金之后，为剩余的9,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剩余9,900万元债务本金展期至2024年7月19日。

二、本次预计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新航钛科技因资金吃紧状态尚未改变，仍无法偿还本金，经与新疆资管友好协商后，新航钛科技向新疆资管提出重组债务展期申请，本次债务调整方案为四川新航钛先行偿还200万元重组债务本金，剩余9,700万元债务本金展期至2025年7月19日。为支持新航钛科技的本次债务展期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阳新航钛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沈阳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展期债务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公司持有新航钛科技24%的股权向新疆资管进行质押。

本次担保展期的相关履行程序已经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

三、重组还款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四川新航钛偿还 200 万元重组债务本金，剩余 9,700 万元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到期偿还；

2、在前次担保增信措施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沈阳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967.37 万元，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197,710 万元的 92.04%，未超过总额度范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4.34%。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德阳新航钛和沈阳新航钛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